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
勞動部令 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82 號

訂定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」。

附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」

部 長 林美珠

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如下：

- 一、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，而提出申訴之事業單位內部勞工。
- 二、前款以外，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，而提出檢舉之人。

第 三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敘明下列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（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）提出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檢舉日期。
- 二、被檢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。
- 三、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。

前項所定書面，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聯絡方式，包括電話、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。

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，應由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作成紀錄。

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，於確認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後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第 四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得不予處理：

- 一、未具名。
- 二、未具聯絡方式。
- 三、無具體內容。
- 四、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。
- 五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者。

第 五 條 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對於第三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，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 六 條 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同一檢舉事項，於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之調解、仲裁、裁決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，已為被檢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。

二、經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之當事人，認無保密之必要。

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對於前項所定保密之資訊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 七 條 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受理檢舉案件，於辦理檢舉文書之分文、保管、封發及歸檔等事項，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。

第 八 條 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所屬公務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案件外洩、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，應立即陳報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，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